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05.08(三)下午 1:30

地點：綜合教室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席	校長	陳宏圖	陳宏圖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羅婉容	羅婉容
	分校主任	黃春光	
	總務主任	郭惠琳	郭惠琳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	張念慈 	張念慈
	二年級	胡筱函	胡筱函
	三年級	陳鴻育	陳鴻育
	四年級	陳俊安	陳俊安
	五年級	葉倩妘	葉倩妘
	六年級	陳諺宇	陳諺宇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	郭元俊	郭元俊
	英語	楊淇	
	數學	楊燈祥	
	社會	許家緯	
	自然生活科技	簡寶玲	簡寶玲
	藝術與人文	黃美惠	黃美惠
	健康與體育	陳飛	陳飛
	綜合活動	孫青木	孫青木
	生活	陳櫻萍	陳櫻萍
	本土語	郭芳儀	
特殊教育	黃煜婷		
委員	家長代表	羅貴光 	羅貴光
委員	社區督導	余右偉	

屏東縣高士國小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05月08日15時30分

二、地點：民族資源教室

三、主席：校長 陳宏圖

紀錄：教務組長 簡寶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業務報告

(一)主席報告：

依據教育部頒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相關的說明及課程編排，請依照規定完成課程計畫。

(二)業務報告：教務組長 簡寶玲老師

1. 請各位老師依108新課綱規定編制彈性課程規劃。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全校性3節，班級實施3節課）
2. 家庭暴力防治: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6節課)。
3. 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達4小時以上(6節課)
4. 家庭教育: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6節課)，或於晨光時間、配合節慶(如母親節、祖孫週)及課後時間實施。
5. 性侵害防治教育: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每學年應至少4小時以上之性清害防制教育課程。(6節課)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1)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2)性剝削犯罪之認識；(3)遭受性剝削之處境；(4)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5)其他有關性剝削防治事項。
7. 為符應社會真實情況及落實學校之教學，各校可依據其同性質規畫複合式課程(課程中包含各法定教育議題)，若是以活動或宣導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節)。
3. 各班任課老師寫領域評鑑表撰寫學科(國、數、英、社、自)以年級來撰寫領域評鑑表並附上成果照(省思)；(每年級一份)
藝能科(藝文、健體、綜合、生活)以年段(低、中、高)來撰寫領域評鑑表並附

上成果照(自行協調)。於6/20傳給教務電子檔。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規劃本校113學年度彈性學習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彈性學習節數每週節數(低年級2-4節、中年級3-6節、高年級4-7節)

討論：

1. 低年級23節(總節數)：1節其他類課程、2節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中年級30節(總節數)：1節其他類課程、4節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高年級31節(總節數)：1節其他類課程、4節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13票，不通過0票，無意見3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時0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簡寶玲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羅婉容

校長：

新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校長 陳宏圖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表三A)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6		5		5		5			
		語文	1		1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本土語言/ 台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	/		1		2		3			
		數學	4		4		4		4			
		社會	6 (生活課程)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3			
		科技	/		/		/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總計(A)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	2	4	4	4	4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1	1				
		彈性學習節數總計(B)			3 節	3 節	5 節	5 節	5 節	5 節		
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A+B)			23 節	23 節	30 節	30 節	31 節	31 節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3.05.08									

1. 低年級 23 節(總節數): 彈性 1(其他類課程:全校性課程)、彈性 2(統整性主題課程:民族 1+閱讀 1)
2. 中年級 30 節(總節數): 彈性 1(其他類課程:全校性課程)、彈性 2(2 節民族)、彈性 3(資訊)、彈性 4(閱讀)
3. 高年級 31 節(總節數): 彈性 1(其他類課程:全校性課程)、彈性 2(2 節民族)、彈性 3(資訊)、彈性 4(閱讀)
4. 其他類課程(1)指全校性課程
5. 統整性主題分為:民族課程/閱讀課程/議題課程(校本課程之混齡課程)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05.29(三)下午 14:00

教師兼簡寶玲

地點：綜合教室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席	校長	陳宏圖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羅婉容	羅婉容
	分校主任	黃春光	
	總務主任	郭惠琳	郭惠琳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	郭惠敏	郭惠敏
	二年級	胡筱函	胡筱函
	三年級	陳鴻育	陳鴻育
	四年級	陳俊安	陳俊安
	五年級	葉倩妘	葉倩妘
	六年級	陳諺宇	陳諺宇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	郭元俊	
	英語	楊淇	楊淇
	數學	楊燈祥	楊燈祥
	社會	許家緯	許家緯
	自然生活科技	簡寶玲	
	藝術與人文	黃美惠	黃美惠
	健康與體育	陳飛	陳飛
	綜合活動	孫青木	孫青木

	生活	陳櫻萍	陳櫻萍
	本土語	郭芳儀	郭芳儀
	特殊教育	黃煜婷	
委員	家長會長	李智揚	
委員	社區督導	余右偉	

屏東縣高士國小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05月29日14時00分

二、地點：民族資源教室

三、主席：教導主任 羅婉容

紀錄：教務組長 簡寶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業務報告

(一)主席報告：

依據教育部頒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相關的說明及課程編排，請依照規定完成課程計畫。

(二)業務報告：教務組長 簡寶玲老師

1. 請各位老師依108新課綱規定編制彈性課程規劃。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全校性3節，班級實施3節課）
2. 家庭暴力防治: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6節課)。
3. 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達4小時以上(6節課)
4. 家庭教育: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6節課)，或於晨光時間、配合節慶(如母親節、祖孫週)及課後時間實施。
5. 性侵害防治教育: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每學年應至少4小時以上之性清害防制教育課程。(6節課)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1)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2)性剝削犯罪之認識；(3)遭受性剝削之處境；(4)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5)其他有關性剝削防治事項。
7. 為符應社會真實情況及落實學校之教學，各校可依據其同性質規畫複合式課程(課程中包含各法定教育議題)，若是以活動或宣導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節)。
3. 各班任課老師寫領域評鑑表撰寫學科(國、數、英、社、自)以年級來撰寫領域評鑑表並附上成果照(省思)；(每年級一份)
藝能科(藝文、健體、綜合、生活)以年段(低、中、高)來撰寫領域評鑑表並附

上成果照(自行協調)。於6/20傳給教務電子檔。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校113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113學年度非審訂版本之課程有1-6年級本土語言課程及3-6年級資訊課程及彈性課程之民族教育為自編教材。

討論：請資訊授課教師及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及各班觀課民族教育課程之教師針對教材內容進行討論，並編寫每週進度計畫表。

決議：本土語言版本使用行政院原委會發行之南排灣語教材，資訊課程使用自編教材，民族教育課程由112學年度實施成果做滾動式修正後編寫每周進度計畫表。

案由二：討論本校113學年度領域課程混齡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113學年度本校領域課程至少須有2科領域混齡，且其中一領域必須為國、英、數、社、自，彈性課程中必須有一課程混齡。

討論：112學年度本校領域混齡課程為中高年級英語課程；低、高體育課程及中年級綜合課程。

1. 英語師：英語領域適合混高年級，程度較無落差。

決議：低年級健體、中年級綜合、高年級英語。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時0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簡寶玲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羅婉容

校長：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
國民小學校長 陳宏圖

屏東縣高士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06月26日14時00分

地點：綜合教室

代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席	校長	陳宏圖	陳宏圖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羅婉容	羅婉容
	分校主任	黃春光	黃春光
	總務主任	郭惠琳	郭惠琳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	郭惠敏	郭惠敏
	二年級	胡筱函	胡筱函
	三年級	陳鴻育	陳鴻育
	四年級	陳俊安	陳俊安
	五年級	葉倩妘	葉倩妘
	六年級	陳諺宇	陳諺宇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	郭元俊	請假
	英語	楊淇	楊淇
	數學	楊燈祥	楊燈祥
	社會	許家緯	許家緯
	自然生活科技	簡寶玲	簡寶玲
	藝術與人文	黃美惠	黃美惠
	健康與體育	黃春光	黃春光
	綜合活動	孫青木	孫青木
	生活	陳櫻萍	陳櫻萍
	本土語	郭芳儀	郭芳儀
	特殊教育		
	委 員		

屏東縣高士國小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06月26日14時00分

二、地點：民族資源教室

三、主席：校長 陳宏圖

紀錄：教務組長 簡寶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業務報告

1. 請審查每學期領域是否符合規定。
2. 請審查是否有各年級學期領域計畫，教學進度總表須融入七大議題並以顏色標註清楚。
3. 請審查各班自編教材、健體領域混齡教學計畫、綜合領域混齡教學計畫、生活領域混齡教學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例如縣市學力檢測、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國中會考等），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得參考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參考範例附件四-1、部定課程設計引導表格），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請資訊授課教師及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及各班觀課民族教育課程之教師

針對教材內容進行討論，並編寫每週進度計畫表。

語文領域

- (1). 學生不知如何準備評量
- (2). 學生在語句造詞處容易詞窮。

策進作為：

- (1). 給予學生具體範圍和目標。
- (2). 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如：小組加分。
- (3). 教師提供實際操作課程
- (4). 教導學生善用形容詞與人、事、時、地、物的技巧運用。
- (5). 引導學生背誦佳句與分析句子組成結構。

(6).課程搭配日常生活的題點。

數學領域

- (1).學生文字理解弱，如有兄弟姊妹或家長的正向協助，理解能力就會不錯，但反之亦然。
- (2).家長能力不足，無法順利協助孩子解決學習困難，加上疫情、選舉等各種外在干擾，學生的作息也較不規律，影響學習。
- (3).環境因素導致生活經驗落差大，學生很多詞語無法理解。

策進作為：

- (1).於實施評量時將詞語轉換成孩子較易理解的詞語。
- (2).利用異質分組的合作學習，引導學生相互學習，使學生理解更快速。
- (3).因應部落風格與需求，先打穩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扎實學習觀念再加深加廣課程。
- (4).訓練學生內畫重點的能力。
- (5).授課時給予學生獨立思考的時間，訓練學生思考能力。

自然領域

- (1).教具添購不完全，整理不確實，不方便教學使用。
- (2).學生對文字理解能力與耐心不足，字數較多的題目作答有困難。
- (3).對抽象概念理解困難。

策進作為：

- (1).有系統添購、管理教具，方便教學者使用。
- (2).培養學生文字理解能力與耐心，逐步練習閱讀理解能力。
- (3).以實務操作輔助教學，協助概念理解。

社會領域

- (1).學生日常生活刺激較為單一，對於課本內容較難有共鳴，易造成理解困難。
- (2).學生學習容易分心，對於課內與課外補充內容、影片較無興趣。
- (3).學生無複習與預習的習慣，使得需於課中反覆複習前次上課內容。
- (4).學生人數少，競爭與合作能力低。

策進作為：

- (1).減少學生抖音與短影片的觀看，訓練對於影片內容的思考能力。
- (2).交導學生重點式與系統式的整理方法，統整學習內容。

(3). 培養學生自我競爭、同儕合作的能力。

健康與體育領域

(1). 器材、場域以及整體資源不足、受限，老舊設備未完全更新汰換。

(2). 小組分配、能力分組因混齡教學而有困難。

(3). 學生生活刺激少，對於基本保護自我安全常識較無法掌握。

策進作為：

(1). 整理教學器材，並完成有規劃的汰舊換新。

(2). 訂定學生實作評量標準，依學生能力調整難易與強度。

(3). 以小劇場、班級合作等方式讓學生能身歷其境了解學習內容。

藝文領域

校內樂器種類不足，教具不齊全，無法建立實作經驗。

策進作為：

檢視各教學活動所需教具並購置。

綜合領域

課本內容與學生實際生活無法取得共鳴。

策進作為：

(1). 以網路資料具體呈現教學內容。

(2). 以學生日常生活周遭資訊連結課本內容。

(3). 利用學習單與實際生活操作為評量。

決議：依各領域依據領域教師討論之補救措施，做為下一學期教學之參考，並持續追蹤學生學習情形，進行相關討論與分析。

案由二：檢視本校112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討論：學校特色課程（混齡實施，分為低、中、高年段）、混齡課程（低年級及高年級健體領域、中年級綜合領域及英語領域、高年級健體領域及英語文領域）提請討論。

決議：

1. 113 學年度學校校訂課程—民族教育進行混齡，分低、中、高年級，由本學期彈性當節課老師撰寫。

2. 113 學年度低年級及高年級健體領域由本學期授課老師撰寫混齡課程計畫，中年級綜合領域由本學期授課老師撰寫混齡課程計畫，高年級健體領域及英語文領域由本學期授課老師撰寫混齡課程計畫。

案由三：審查本校113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針對本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請提出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時0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簡寶玲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羅婉容

校長：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
國民小學校長 陳宏圖